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 6GW 光伏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年 月 日，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天合光能 6GW 光伏组件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于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合路 3 号新建天合光能 6GW 光伏组件项目，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气、固废和噪声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6GW 光伏组件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号：宿开审批备：〔2020〕 58 号 取得时间：2020 年 10 月 09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天合光能 6GW 光伏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宿开审批环审〔2020〕66 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许可证编号：91321391MA1WPK0M94001Z， 取得时间：2020 年 08 月 11 日 变更时间：2021 年 07 月 28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5 万元，占比 0.09%）。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6GW 光伏组件项目及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要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焊接和擦拭产生的废气 VOCs。VOCs 经集气设施收集后进入 2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排入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焊机、自动削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中报废品、碎电池片、削边废料、保护膜、铜带废料、胶桶和废纸箱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碎电池片、削边废料、保护膜做外售；铜带废料、胶桶和废纸箱由供应商回收；报废品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无纺布、废机油和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宿迁宇新固（液）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宿迁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厂界无组织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表 1 中印刷行业的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总氮均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位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依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相关规定，制定环境日常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企业员工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环境保护的意识；

4、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和危险固废暂存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牌。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景岩波 琰 罗霄

朱逢胜

沈建伟

陈志平

2022 年 1 月 7 日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 6GW 光伏组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	手机号	签名
1	陈志平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3209021978053053	15861132181	陈志平
2	沈建伟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321302198706061413	18751084282	沈建伟
3	秦建明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371122197811290938	15366990712	秦建明
4	王亮	江苏天合光伏有限公司	320819196908102230	13815784345	王亮
5	吴志波	宿迁董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1082197606100111	13691273303	吴志波
6	王智	天合光能	321321198112162950	1825249126	王智